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4 年第 03089 期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刘金郑蔬菜店销售的“山药”

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刘金郑蔬菜店销售的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3)经抽样检验,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、现场检查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刘金郑蔬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书面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被抽检批次“山药”在销售。据查, 该被抽检批次“山药”共购进 15 斤, 货值金额为 150 元, 该被抽检批次“山药”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、依法召回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、立案情况

我局依法对东莞市虎门刘金郑蔬菜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